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1〕277号

万源蓝天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万源市太平镇毛坝子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686109798B

法定代表人：雷静

2021年7月14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联合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工作人员对你公司开展了在线监控专项执法检查，对你公司废水总排口COD、氨氮、总磷和总氮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2021年10月19日，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比对监测报告》（达环监字（2021）第155号）结果显示你公司污水总排口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实际水样比对相对误差最大值为37.4%，超出标准限值 $\pm 15\%$ ，监测报告结论你公司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运行比对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比对监测报告（达环监字（2021）第155号）》、《调查询问笔录》2份、《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达市环办发〔2021〕44号）、《重点监控企业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与维护记录（校验记录）》、《委

托监测任务交接单》、《水样采集与交接记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1〕277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我局进行了书面陈述申辩，经审查你公司的陈述申辩事由不属于法定从轻、减轻、免于处罚的情节，对你公司请求免除或减轻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1〕277 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万源蓝天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关于免除或减轻对污水处理厂业主行政处罚的请示》（万蓝司〔2021〕13 号）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结合《四

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